104年7月屆眾意見處理情形

日期	列管編號	陳情人	反映事項	處理情形	表達
07/08	10407035	○君	陳情人申請將戶籍遷至臺 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案。	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:「遷徙係事實行為,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臺端於本戶政事務所並無居住事實,戶政事務所亦無法作為住所使用,爰臺端申請將戶籍遷入本戶政事務所一案歉難辦理,敬請見諒。	
07/09	10407036	○君	在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變更 性別被刁難。	有關辦理變更性別登記一事,經本所了解此類案件較不常見,處理程序上亦較其他案件費時,當日為查詢醫科別名稱改變及診斷證明書有無使用年限之限制,且為確保您的權益,需進一步詢問及詳細審核資料,處理過程造成您的困擾,深感抱歉,本所向來秉持友善跨性別機關立場,對於多元族群有著充份的同理心與關懷,針對此類案件,本所將透過課務會議加強同仁理解度與強化作業程序,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。	市政信箱
07/15	10407037	○君	民眾反應本所同仁作業程 序問題。	同仁表示因辦理人數較多,在影印附件時漏 印周姓民眾之身分證,同仁電話聯繫周姓民 眾,委婉請其可用傳真方式補件,但民眾表 示不放心,仍以親送方式補件,本案已以電 話委婉向民眾致歉,並請機關同仁於受理案 件時,務必留意附件是否備齊,以免造成民 眾困擾。	暨意見反
07/16	10407038	○君	申請戶籍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案。	有關臺端所請本所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 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655000 號函 (諒達) 復在案。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 例:「遷徙係事實行為,遷徙登記自應依事 實認定之。」臺端於本戶政事務所並無居住 事實,戶政事務所亦無法作為住所使用,爰 臺端申請將戶籍遷入本戶政事務所一案歉 難辦理,敬請見諒。	民眾陳情
07/17	10407039	○君	申請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 政事務所案 。	有關反映將戶籍遷入本所一事,本所業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655000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430678300 號函回復在案,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略以:「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處理:二、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 覆後,而仍一再陳情者。」爾後您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,本所將不予處理回復。	市政信箱

07/20	10407040	○君	申請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 政事務所案 。	併 10407039 處理。	機關信箱
07/20	10407041	○君	申請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 政事務所案 。	併 10407039 處理。	市政信箱
07/21	10407042	○君	民眾反應英文戶籍謄本申請的工作天數太長。	因英文謄本涉及拼音方式(如通用、漢語等)、記事內容繁多(如姓名、街路門牌別名、街路門牌別名、提出個人身分記事以外記事英之為大),均需由人員進入戶政系統逐項逐句報送,因此無固定轉換格式翻譯,另依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 5 條之規定「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,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數為 4 天(不含假日),提早完成會以簡訊通知。	本所陳情 暨意見反 映表
07/24	10407043	○君	民眾申請於個人資料註記 非經本人同意,勿辦理戶 口遷徙。	臺端所請,本所已於戶政資訊系統註記,惟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遷出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。」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號判例:「遷徙係事實行為,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」。爰此,倘日後臺端搬離戶籍地,仍請依規定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。	特別案件 申請書
07/24	10407044	○君	交通部轉民眾陳情哪裡有 中正區戶籍可暫借遷入。	有關網路上詢問借放戶籍暫時遷入寄居一事,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:「遷徙係事實行為,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及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函略以:「遷徙係事實行為,戶政事務所憑民眾之相關文件作書面審所後,據以辦理遷徙登記,,戶政事務所如對遷徙有疑義時,可依上述要點及相關規定請警勤區佐警協查,或由戶政警政人員會同複查。」提醒您遷徙登記仍需有居住事實,如有疑義本所將依規定進行查證。	市政信箱
07/27	10407045	○君	交通部轉民眾陳情哪裡有 中正區戶籍可暫借遷入。	併 10407044 處理。	市政信箱